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生育事故救濟計畫施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11)

姚委員就生育事故救濟計畫施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為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改善高風險醫療科別執業環境，提供孕產婦生產風險保障，規劃辦理「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計畫期程為 101 年至 103 年，前揭計畫業經行政院 101 年 7 月 5 日核定。
- 二、本案已召開二次行政院衛生署生育事故審議委員會會議，並已擬定申請作業須知，預計 101 年 9 月 28 日辦理申請作業須知公告作業，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開辦。

(二)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老年人就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55)

蔣委員就老年人就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一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 (PGY 訓練) 訓練計畫，以提升新進醫師之一般醫學能力，強化其內、外、婦、兒、急診等基礎訓練，醫師於完成 PGY 訓練後，始得接續專科訓練。該計畫強調以病人為中心之全人照護訓練，訓練內容中並包含中老年族群之健康照護訓練及在地老化之長期照護訓練。
- 二、考量在現行醫院專科化之醫療環境下，慢性病常需多次掛號、多次就診及領藥，造成就醫不便及醫療資源浪費，故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計畫」，期望透過財務誘因，來引導醫院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慢性病整合性照護服務，以減輕病人往返醫院奔波時間，並大幅減少重複用藥、檢查等非必要之醫療服務，提升醫療品質與用藥安全。
- 三、為改善醫療院所的無障礙設施，本署已於醫院評鑑基準，規定醫院應提供整合流暢之病人就醫流程、方便之一般諮詢及引導、推送病人等服務，醫院內及連接醫院外通路應有無障礙設施，並符合法令規定。
- 四、對於設置志工的醫院，本署亦於醫院評鑑基準中，規定醫院應有明確之管理辦法及教育訓練，以提升志工服務的品質，增加志工服務的成就感與服務意願。

(三)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偏遠地區沒有辦法比照都會地區獲得立即